

中國信託人壽 扶愛微型傷害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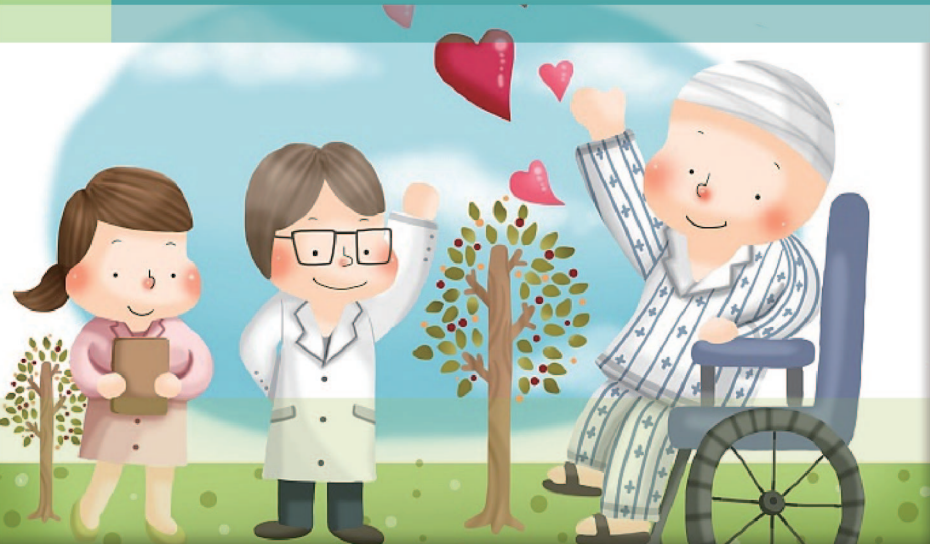
商品名稱：中國信託人壽扶愛微型傷害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金管保壽字第1030210939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依104年5月19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3750號函及依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殘廢保險金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01 集體投保 (註1) 好簡單

02 照顧弱勢 (註2) 免體檢

03 單一費率 (註3) 最透明

註1：將要保書連同資格證明文件送交代理投保單位完成集體投保作業。

註2：弱勢族群係指符合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所指之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者。

註3：不分職業類別、性別、年齡，通通單一費率。

範例說明

(本範例僅供參考，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45歲的鍾先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過去未曾投保微型傷害保險，後於社福團體聚會時了解微型保險的重要，並投保中國信託人壽扶愛微型傷害保險保額50萬元，年繳保險費新臺幣320元。



在契約有效期間因意外傷害事故導致死亡，中國信託人壽將給付新臺幣50萬元的「身故保險金」給鍾先生的身故受益人。



在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導致一目失明，屬於本契約保單條款附表約定的第七級殘廢（給付比例40%），中國信託人壽將給付鍾先生新臺幣20萬元的「殘廢保險金」
($\$500,000 * 40\% = \$200,000$)

給付項目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 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條款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依意外傷害殘廢程度等級，給付5%~100%保險金額。

(詳細保險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微型保險服務 / 理賠專線
0800-211-505



中國信託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上 (www.ctbc.life.com) 並於中國信託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人壽
CTBC LIFE



投保規則

投保方式：

透過本公司簽約之代理投保單位以集體投保方式，且同一代理投保單位每次投保受理須達五人以上（註）
註：最低投保人數限制於承保時確認，已生效件其後如有被保險人資格不符致未達人數規定者，不解除契約效力。

要保人須與代理投保單位具備以下之連結關係：

- 一、代理投保單位須具有法人人格且成立至少二年以上，但學校、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區公所及村（里）辦公室等單位不在此限。
- 二、代理投保單位與要保人間需具有以下連結關係之一：
 1. 雇主與其員工關係
 2. 依法成立之合法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與其成員關係
 3. 依法設立之金融機構或放款機構與其債務人關係
 4. 依法設立之學校與其學生關係
 5. 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與其服務對象關係。
 6.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區公所、村（里）辦公室與其戶籍居民關係
 7. 合法立案之宗教團體或其成員或該團體服務對象關係
 8. 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與其會員或成員關係

承保年齡：15歲~75歲（續保最高年齡至80歲）

保險期間：1年（非保證續保）

保額限制：新臺幣10萬元~新臺幣50萬元（同業及本公司累計微型傷害保險保險金額總上限為新臺幣50萬元）

繳費方式：限年繳；由代理投保單位代為匯款 / 劃撥

資格限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且限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投保時需附證明文件；下述各項證明文件以最近年度仍在有效期限內者為限。）

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		資格證明文件
1	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在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以下者。	1. 所得清單（國稅局）
2	屬於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在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家庭之家庭成員。	2. 報稅資料 3. 戶口名簿影本
3	具有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身分，或具有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	戶口名簿
4	具有合法立案之漁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本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證之外國籍漁業從業人。	1. 漁民團體出示證明 2. 漁船船員手冊
5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	農保投保證明
6	為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	社福團體出示證明
7	屬於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家庭之家庭成員。	接受補助之證明
8	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接受補助之證明
9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之身心障礙者，或具有合法立案之身心障礙者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	1. 身心障礙手冊 2. 身心障礙者團體出示證明

其它：保險費率採單一費率，不分職業類別，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費為新臺幣6.4元。



注意事項

1. 依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12點第22項規定，被保險人累計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新臺幣50萬元。但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或二家以上公司投保，致累計保險金額超過前述限額者，本公司仍依條款約定給付保險金。
2.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且不保證續保。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續保後，要保人得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之三十日內交付保險費，以使本契約逐年繼續有效，並自原契約屆滿日的翌日零時起繼續有效。
3. 本契約續保時，本公司得調整其保險金額，並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重新計算保險費。前述保險金額或保險費之調整，要保人如不同意；或要保人、代理投保單位未能依本公司要求出具被保險人符合投保微型傷害保險資格之身分證明文件；本公司得拒絕本契約之續保。
4. 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
5.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本商品經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託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信託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7.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8.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9.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中國信託人壽撤銷保單。
10.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5%、最低1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信託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211-505）或網站（www.ctbcc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11.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中國信託人壽之作業規定（詳閱網站：www.ctbcclife.com）及保單條款約定為準。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12.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中國信託人壽官方網站首頁實質課稅原則專區www.ctbcclife.com。
13.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本商品可能透過中國信託人壽業務員、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協助招攬或推介，且中國信託人壽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間並無成立任何僱傭或合夥關係。本商品係由中國信託人壽提供並負擔因本商品所生之權利義務。

心動不如馬上行動，請儘速與我連絡！



中國信託人壽
CTBC LIFE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種類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上開營業項目不含信託業務。在通路經營上，我們透過業務員、電話行銷、銀行保險及經紀人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家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ctbcc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211-505
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